#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學生英文能力合格標準

114.03.24 學程會議通過
114.09.30 學程會議通過
114.10.09 院務會議通過
114.12.02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15.01.13 管理會核備

第一條　為積極培養學生之英文能力，以提升本院學生國際移動力及職涯競爭力，爰訂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　實施對象：本院 116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適用。

第三條　本院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須達下列其一之英文檢定測驗分數，且不限取得檢定之時間。

未達者得憑入學後參加之英文檢定測驗成績證明，依本院「進修英文課程施行細則」辦理。

**永續去碳學位學程及永續綠能學位學程**

一、 TOEIC：600 分
二、 TOEFL ITP：483 分
三、 TOEFL iBT：64 分
四、 IELTS：5.0 級分
五、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：143 分
六、 培力英檢(聽讀測驗)：170 分

**永續領導力學位學程**

一、 TOEIC：700 分
二、 TOEFL ITP：543 分
三、 TOEFL iBT：72 分
四、 IELTS：5.5 級分
五、 全民英檢中高級：初試 160 分

本院學生於在學期間內通過上述測驗標準者，補助全額報名費，每人限補助 1 次。
於考試後 3 個月內，備妥成績證明（或證書）正本，向所屬學程辦公室所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　如有特殊情形者，得由各學程依個別情況，專案處理。

第五條　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　本標準經本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管理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